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576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 1 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000928594459K。

法定代表人：窦波，该银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陈爱品，女，汉族，1975 年 09 月 19 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六园北街 19 号楼 301 室。身份证号：65010419750919252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新 0102 民初 1724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陈爱品的存款、收入 113113.67 元(其中本金 111540.67 元，执行费 1573.00 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陈爱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

行人陈爱品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



书 记 员 迪力阿拉